

## 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研究」(安老事務委員會) 意見書

### 1. 禁長者獨立申領綜援 有違與居家安老原則

政府方針是『居家安老為主，院舍照顧作支援』。『居家安老為主』亦是社會認同的方向，但政府綜援福利政策卻相違背，『1999 年取消與家人同住長者獨立領取綜援的權利』。福利政策變成不鼓勵長者與家人同住，反而長者一旦搬離家人入住安老院，長者符合經濟狀況審查，便即可領取綜援，福利政策鼓勵有困難長者入住安老院，被逼不與家人同住，間接阻礙清貧長者獲社區照顧。

### 2. 未正視輪候院舍長及私院質素問題

『院舍照顧作支援』，目的是『促進居家安老，避免長者過早或不必要的入住安老院』（研究第 2 段），研究中多次提及『資助院舍服務名額 24,746 個』，相信因服務優質而極欲入住（輪候時間為 32 個月），每位長者每月成本高達 12,000 元，相反現時 45,713 個私院宿位，由於服務質素參差（視乎收費），對於困難長者（75% 為綜援長者），他們不少是身體變差及極不情願下入住私院，因綜援金令他們在私院服務質素的選擇有很大限制，可惜研究亦未具體提及長者現時最迫切關注、及政府不願正視的 2 個問題：

- 政府於何時可以把輪候資助院舍時間，由 32 個月縮短至少於一年？
- 現時私院質素差異極大（45713 個私院宿位），何時可有效改善服務？

### 3. 未見政府有誠意”為長者提供資助券”

根據 40 頁 151 段 152 段：『有效的家居及社區照顧』能有效地『減少或延遲長者入住院舍』；第 77 頁 266 段提及『為長者提供（資助者）能有效地鼓勵他們使用長期護理服務及居家安老』，當中的假設是在於『有效』，而『有效』取決於『資助金額』（見 271 段 P.77）。

根據研究 17 頁表 2.5 及表 2.7『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每宗個案每月平均成本為 3,227 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每宗個案每月平均成本為（6,070 資助 +1,000 元收費），簡單而言，要達至現時的服務水準，本會推算每個長者『資助券金額』應介乎 3227 元至 7,078 元之間，（此數亦與 19 頁第 73 段：私營日間護理中心收費相若：2,300 元至 7,200 元）；

我們質疑政府是否真正有誠意，每月為每位長者提供此數額的『資助券金額』？而當政府現時只願為每位 70 歲或以上長者每年提供 500 元的長者醫療券（尤其是政府至今仍反對全民退休金制度），而研究建議的資助券是『全民性』的，政府怎樣確保 37 萬月入少於 2,000 元的貧困長者，得到『有效』的社區照顧服務？

為此，本會建議如下：

1. 重申容許與家人同住長者獨立領取綜援權利，真正支持居家安老。

2. 縮短輪候院舍時間，增建資助院舍。
3. 設立三方供款全民性『老年退休金』，亦可用於社區照顧服務。
4. 提供有效『社區照顧服務』，具體計算資助券金額。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二零一一年八月